OCT172019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G-1- LLC 案 日期：2019年10月1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拟作为IT服务提供商及IT设备零售商经营业务。其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 总经理 ”。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1) 在提交申请时，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2) 该外国实体继续经营业务；(3) 截至本申请提交之日，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开展其业务运营；以及 (4) 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否决理由提出异议，指出此前提交的证据，并声称这些证据充分证明其符合所有资格要求。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基于我们认定的决定性效力，上诉将被驳回，其余问题我们予以保留。

一、法律框架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临时进入美国，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参见8 C.F.R. § 214.2(l)(3)(v)。

二、符合条件的关系

本决定需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其与受益人的海外雇主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为确立本法及法规下的“ 符合条件的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 分支 ”办公室的同一实体），或作为“ 母公司与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一般参见本法第101(a)(15)(L)条；8 C.F.R. § 214.2(l)。

在申请表中及一份支持声明中，受益人以其作为申请人总经理的身份陈述，其是申请人和外国雇主的唯一所有人，因此两者为关联实体。2 关于该外国实体，申请人提供了三份翻译文件：一份“ 注册证书 ”，其中指定受益人为“ 负责人 ”；一份“ 公司信息[原文如此] ”，列明该外国实体的总股本；以及一份“ 经理信息[原文如此] ”，其中指定受益人为该外国实体的“ 经理 ”。申请人还提供了其自身的“ 组织章程 ”，其中列明受益人为“ 组织人 ”，以及申请人申请纳税人识别号的请求，其中包含受益人以其所声称的请求组织所有人身份签署的签名。

在对其证据请求（RFE）的答复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其“ 组织章程 ”，并提供了一封来自IRS的信函，其中包含申请人的纳税人识别号，以及一份运营协议，声明申请人为成员管理型组织，受益人为出资人及“ 初始成员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营销协议，其中包含受益人以其作为申请人“ 董事经理 ”身份签署的签名。但我们注意到，管理问题与所有权问题是分开的；申请人未提供针对后一问题的证据。

基于所提交的证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海外雇主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因为其未证明两个实体共享共同所有权和控制权。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供关于其自身所有权的充分证据，指出此前提交的IRS信函以及申请人的运营协议和组织章程。

2“ 关联公司 ”一词适用于两个实体由同一母公司或个人拥有和控制的情形。参见8 C.F.R. § 214.2(l)(1)(L)。

法规和判例法确认，所有权和控制权是确定美国实体与外国实体之间是否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时必须审查的因素。参见，例如，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Comm'r 1988)；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Comm'r 1986)；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所有权指对实体资产拥有完全权力和授权进行控制的直接或间接法律占有权；控制指指导实体的设立、管理和运营的直接或间接法律权利和授权。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at 595。

如前所述，要被认定为关联公司，申请人和外国实体必须由同一母公司或个人拥有和控制。参见8 C.F.R. § 214.2(l)(1)(L)。由于“ 关联公司 ”一词是申请人所主张符合条件关系的基础，支持该关系的证据必须必然证明申请人和其声称与之存在关联关系的外国实体双方的所有权。

然而，申请人的上诉陈述完全聚焦于其自身所有权，回避了外国实体所有权的问题。因此，即使假定申请人已充分记录其自身所有权，我们仍无法认定其与外国实体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因为申请人未充分处理外国实体所有权的问题，而该问题对于证明关联公司关系的存在同样至关重要。由于仅聚焦于一个实体——在此情形下为美国雇主——的所有权，申请人忽视了“ 关联公司 ”一词定义的关键组成部分，该定义要求我们审查被声称互为关联公司的两个实体的所有权。鉴于这一要求，仅提供两个被声称关联公司中其中一个的所有权证据，不足以证明两个实体之间存在关联公司关系。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此外，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主张，我们认定其未充分记录其自身所有权。如前所述，此前提交的文件表明受益人是申请人的“ 组织人 ”、成员、“ 经理董事 ”和出资人。然而，这些要素中的任何一项，无论单独还是合并，均不能证明受益人是申请人的多数所有人。尽管申请人的运营协议第5.1条规定申请人为成员管理型组织，但申请人未定义“ 成员 ”一词，也未证明此语境下的成员资格等同于所有权。同样，申请人未证明作为美国实体的“ 组织人 ”或“ 董事经理 ”等同于拥有该实体的多数股权。尽管前述IRS信函将受益人称为申请人的唯一成员，但该提及似乎基于受益人本人在纳税人识别号申请中提供的信息；然而，该信函本身并非所有权文件，申请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该信函中所含的所有权提及基于经核实的信息。

鉴于缺乏充分的支持证据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和拟议美国雇主的所有权，申请人未能证明两个实体共同

如所主张的那样由受益人拥有。因此，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在提交本申请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G-1- LLC, ID# 619657 4 (AAO Oct. 17, 2019)